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民生校區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瞭解學生健康狀況，早期發現生理缺陷與疾病，依據教育部 92 年 06 月 25 日頒佈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基準制訂檢查表格，依各系科（學院）特性訂定，經本校衛生委員會討論後辦理。
- 三、新生於入學時應繳交統一規格，經地區級以上醫院檢驗之體檢表，必要時得由學校依相關規定統一辦理。
- 四、除新生入學時應實施健康檢查外，必要時得定期施行全部或部分學生之健康檢查。
- 五、為有效推動肺結核防治工作，全校新生應由地區級以上，設有胸腔科醫師之醫院檢查。
- 六、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由衛生保健組以書面通知該生及其家長，如有體檢異常之學生應督促其儘速複檢矯治，而重大特殊疾病者，則列入輔導管理，並知會其導師、體育老師及相關單位。
- 七、B 型肝炎帶原者及非開放性結核病患者，應定期追蹤檢查，並將結果列入紀錄，加強管理。
- 八、校園內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感染法定或有報告義務之傳染病時，應立刻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當地衛生機關，依法執行相關事宜。對於當事人之資料須予保密。
- 九、學生明知自己感染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應盡速主動告知校方及衛生保健組，若未配合公共防治主動通報或事後發現未告知而導致傳染擴大者，以校規明定罰則處分。
- 十、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 十一、本校學生皆應接受衛生機關規定之預防接種。
- 十二、外籍學生及僑生需檢附「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如有缺漏應以補齊。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